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8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归母净利润-270.90亿元，主要系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同时，天安财险对2020年期初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7.57亿元，主要系天安财险所持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持新时代信托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担保物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2）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公司迟至本期才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和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根据披露，天安财险于2018年与天安人寿、华夏人寿签署了相关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回购事项，但未就相关回购事项进行相应财务记账。同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签署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于2019年1月解除，但天安财险未进行相应财务处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存在重大差错，需要对2020年期初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分别调增期初“其他债权投资”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363.16亿元，调减期初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4亿元。请公司在全面核实的基础上补充披露：（1）上述会计差错形成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责任人；（2）公司前期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回购事项等是否属于应当披露事项，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三、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全面核实公司的治理和内控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鉴于公司目前已经资不抵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风险化解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切实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